

逕啟者：本校制服團隊度假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十日，一連兩天假鯉魚門公園度假村舉行。營中一切活動概由本校負責制服團隊之老師及營地導師策劃及主理，對培養學生之群體生活，獨立精神，諒必有所裨益。懇請鼓勵 貴子弟踴躍參加，是所至盼。茲將各項細則臚列如后。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連同費用〈現金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各老師，倘有任何垂詢，請逕向各領袖查詢為荷！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

長：

蔡世鴻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

渡假營細則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（星期五）至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地點：鯉魚門公園度假村
- (三)集合時間：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二十分
- (四)集合地點：一樓平台
- (五)散隊時間：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
- (六)散隊地點：本校正門
- (七)費用：港幣一百五十元正(包括膳食、營費、交通費及考章所需費用，不敷之數由本團津貼。)
- (八)活動內容：
 - (1) 集體遊戲 ~ 由本校老師帶領
 - (2) 活動徽章考核 ~ 由本團領袖及合格專章導師主理
 - (3) 享用營舍活動設施
- (九)服裝：本校運動服
- (十)天氣：在出發日正午十一時或以前倘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該日全港各小學停課，則是次度假營自動取消。又若於度假營期間，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則各隊員將逗留營內，直至改懸三號或以下風球，始行離營返校解散。家長也可親自到營地接回 貴子弟。
- (十一) 制服團隊度假營負責老師如下：
 - (幼童軍) 羅詠霞主任、周亦莊老師、徐家康老師
 - (小女童軍) 黃子茵主任、楊美華老師、吳慧慈老師、林寶如老師
 - (升旗隊) 黃雪鄉主任、蔡幗雅老師、羅喬匡老師

回 條

(請把不適用之處刪去，若第一項為不願意參加者，則無須填寫其他項目)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（星期五）至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（星期六），本人均已獲悉，茲答覆如後：

准 許

(一)本人 小兒/小女參加是次度假營
不准許

(二)在度假營期間 貴校欲與家長聯絡，請通知

先生

女士

通訊處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並無

(三)本人知道，至目前為止，小兒/小女 疾病，(若有，請註明：_____)
有

適 宜

作一般體育運動。

不適宜

(若只不適宜作某一類運動，則請註明：_____)

(四)本人願意督促小兒/小女遵守規則，服從老師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此致

協和小學（長沙灣）蔡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_____啟

二零一二年一月_____日